

绿地大润发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市城管局回复:已告知第三方加强管理,将持续跟进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2月9日,网友反映:神灵潭湿地公园水质黑臭,水葫芦多,安庆长江大桥连接线宜秀大桥桥下脏乱差,请关注重视并加强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经过对神灵潭周边进行排查,发现神灵潭水体感观未见黑臭现象,并走访周边洗衣服的群众,群众答复未见水体异常情况;排查发现岸边及桥下附近水面存在少量水葫芦,少量水葫芦起到水质净化作用。针对脏乱差问题,经城管部门反馈,因神灵潭公园为开放公园,经常有偷倒垃圾等

行为,造成脏乱,城管部门已责令管护单位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垃圾。

●12月9日,网友反映:绿地大润发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市城管局回复:迎江区城管局已安排乡街城管中队前往处理。经现场查看与了解,该处摊贩由第三方管理,已告知第三方管理方,加强对该处摊贩的管理,尽量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下一步城管部门将持续跟进。

●12月9日,陈女士反映:移动网络用户,为什么看不了安庆本地台?

中国移动安庆分公司回复:目前移动公司互联网电视提供本地频道为:安庆新闻、安庆经济生活及部分县区频道。已联系反映人进行解释告知。

●12月9日,汪女士咨询:其单位已注销,社保如何补缴?

市人社局回复:经了解和系统查询,反映人于2015年7月在安徽恒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注册地属于合肥市,自2019年4月起为反映人在合肥市参保缴费。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安徽恒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属于存续状态,反映人2015年7月-2019年3月期间的社保补缴问题需要咨询合肥市社保经办机构。

●12月9日,操先生反映:怀宁县

东权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及前期听证工作涉嫌弄虚作假等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关于公众参与调查表核实情况,2025年1月14日对项目进行批复前公示,公示期内未接到相关投诉。经调查核实,建设单位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232份,其中同意项目建设200份,中立2份,不同意30份(18份反馈了担忧的环境影响问题、12份其他问题),不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关于听证核实情况,2023年10月30日茶岭镇组织召开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听证会,邀请了怀宁县司法局公证处全程录音录像,在听取会议录音和查看了会议记录后,本次听证会议的组织合法合规。



12月13日,在岳西县天堂湖,澄澈湖面映着斑斓山林,游客持竿垂钓,乐享湖畔悠然闲趣。近年来,岳西县立足资源禀赋,深耕生态养殖业,以“养水护水”为核心推行绿色养殖模式,良好生态与特色产业相得益彰,吸引游客纷至沓来,在湖畔赏山水风光、享垂钓之乐,推动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动能,为乡村振兴注入绿色活力。

通讯员 吴均奇

先行调解破僵局

一杯热茶化解383万元欠款纠纷

本报讯(见习记者 柳加加 通讯员 夏菲)“调解员,太感谢您了,三百多万欠款终于有着落了,是您递来的那杯茶让我冷静下来!”近日,迎江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余深海通过先行调解,高效化解一起标的额383万元的借款纠纷,当事人握着调解员的手连声道谢。

2017年11月,被告挂靠原告公司承包一项工程,因资金短缺,先后向原告借款850万元,归还部分款项后仍拖欠383万元未还。原告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经当事人同意,案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给特邀调解员余深海先行调解。

首次调解中,余深海并未急于切入借款争议,而是以“主人翁”身份递上热茶,借茶叙情讲述先行调解优势,引导双方理性陈述事实。通过倾听与质证,他发现被告认可

借条真实性但对金额存疑,遂建议双方核对账目,为后续调解奠定基础。二次调解时,双方确认欠款金额为383万元,但原告急于要回欠款、被告无力一次性清偿的矛盾凸显。

为了保证原告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减轻被告一次性还款压力,余深海先援引“六尺巷”典故倡导互谅互让,建议原告给予宽限期,再释明借款合同的效力及拒执后果。经反复沟通,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免除103万元欠款及利息,被告承诺分期偿还剩余280万元。

该案是迎江区法院践行“枫桥经验”的缩影。通过先行调解,既以共情疏导化解对立情绪,又以法律专业明晰权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调解员余深海表示:“一杯茶的工夫,既能听清诉求,更能暖透人心,这就是调解的力量。”

酒后借车给醉友 两人双双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龙乃成)醉驾入刑以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如果车主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其需担何责?近日,由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件宣判,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刑。

今年4月底,被告人高某、占某某与几名亲朋一起聚餐,期间两人都大量饮用白酒。饭后两人商议去打台球,占某某提出开车去,高某遂将车钥匙交给占某某驾驶,并坐在副驾驶位同乘。车辆行至一路口时,追尾前方等红灯的公交车,导致两车受损。经抽血检测,占某某血液酒精含量达232.69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事故占某某负全部责任。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被告人

占某某违反道路安全管理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并负全部责任;被告人高某作为机动车的所有人,明知占某某大量饮酒,仍将其所有的机动车交由占某某上公共道路驾驶,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决定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采纳上述意见,鉴于两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具结、积极处理事故等,判决占某某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高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作出后,两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作为车主,对外借车时应履行必要审查义务,确认借车人未饮酒、具备安全驾驶条件。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程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